

严打直播带货中IP侵权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提到,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与此同时,加强副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为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与此同时,加强副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互联网

时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令知识产权犯罪呈现出链条化、体系化的特征,手段更新加快、执法难度增加,且涉及制造、销售等多个环节。在直播带货领域,这种新型网络售假违法行为手段更加突出。哪怕是百万、千万粉丝的大主播,也曾因为售假问题翻过车,直播售假增加了消费者分辨真假的难度,给直播电商行业正常秩序带来冲击。

在重点产品方面,《意见》强调,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

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服装、食品、酒水类产品,是不法分子侵害广大消费者权益、销售假货的重灾区。”张莹表示,这类产品具有科技含量低、社会需求大等特点,非常适合利用直播带货方式销售。不法分子在推销产品时,往往采取“原厂尾单”“独家货源”“内部渠道”等话术,刺激消费者迅速下单,但由于售后保障不足,消费者买到假货后经常出现投诉无门的情况。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通过“直播”“侵权”等关键词检索,发现消费者针对电商直播平台的投诉已达万余条,涉及虚假宣传、售卖盗版产品、诱导下单等多方面问题,其中不乏对大品牌、大主播直播间

的投诉。

《意见》还提出,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溯源中的作用。

“随着我国法律在直播带货领域的进一步完善,主播在直播卖货时,对产品质量也负有审核义务。如果主播推荐的商品是假冒伪劣产品,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的,很有可能须承担连带责任。”张莹表示,建议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提升电商从业者的法律意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引导并帮助权利人积极维权,共同维护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做好商标管理 促进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企业价值聚合的体现,也是获得消费者认可的重要途径。在近日举办的品牌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活动上,华进律师事务所事业合伙人、高级顾问马丽华表示,品牌高质量发展是企业的立身之本,可帮助企业获得消费者青睐和长久稳健增长。能提升中国品牌在长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有数据统计,知名品牌在全球品牌总数中不超过3%,但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却超过40%,销售额超过50%。品牌价值每增加1%,会给本国GDP带来0.13%的提升。品牌高质量发展对企业、国家均具有重要意义。

马丽华表示,品牌最初目的在于区分、辨认,经商业运作及长期维护后,有了品质保障等正向联想,积累成为品牌资产。商标管理作为品牌战略的一部分,涉及命名、注册、使用、保护等环节,成为提升品牌价值的关键环节。

“小到一个商标名字,大到日常管理制度,企业对每一个细节都要重视。建议企业在进行商标管理时,以解决经营问题为核心,品牌价值为导向,注重对品牌商标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学习品牌战略管理体系,储备品牌战略经典案例。也可以通过争取专业领域荣誉等方式提升话语权,用创新性方法多维度解决问题。”马丽华说。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慧表示,企业需要把握商标注册、注册字号、商品名称、商品包装、域名、APP名称等各个流程和细节,建立起企业品牌、商标保护的框架,提升企业品牌法律风险的应对和化解能力,做到防范商标侵权,提高品牌的保护力度。

在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张民元看来,真正的品牌保护不在于最末端的打假,而在于品牌运营过程中的精心维护,优秀的品牌会尽量避免假货流入市场。“品牌是靠标准化管理培育出来的,我们要从品牌注册申请开始,做好知识产权合规工作,帮助品牌做好品质传承,守护商标效益。”(穆青凤)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于2023年6月30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越南对中国风电塔提起反倾销申请

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近日发布公告称,越南风电塔产业代表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越南贸易防卫局已于2023年8月9日正式受理,越南工贸部将于贸易防卫局正式受理起45日内确定是否立案。

欧盟对华碳化钨等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33%的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1988年12月15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发起反倾销调查。1990年9月27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反倾销终裁。此后,欧盟分别于2003年4月8日、2009年12月30日和2016年3月23日先后三次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分别于2004年12月31日、2011年3月24日和2017年6月2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先后三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年6月1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参加西安市政协座谈会

本报讯 西安市政协日前举办了“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促进营商环境改善”专题调研座谈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一行应邀参加。与会代表观看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及“三个中心”建设宣传片。

蒋红梅以贸仲成立发展的使命担当为背景,重点介绍了贸仲涉外案件办理情况、国际化仲裁员队伍建设、全球多元区域布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及便利跨境当事人争议解决的各项创新举措;同时介绍了贸仲丝路中心立足西安、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助力示范区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果,特别是“融解决”涉外创新案例,为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提供了“一站式”多元化

示范样板。

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史伟从强化政策支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涉外仲裁、涉外公证“三中心”建设等方面介绍了西安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西安国际港务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主任薛羽桐介绍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的建设背景及总体思路,重点汇报了示范区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开展的工作。西安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王铁介绍了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政法工作推进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王泉从“内强、外联、聚合”三个方面介绍了知识产权法庭的工作思路和涉外审判亮点工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宝莱特(biolight)近日发布公告,公司遭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mindray)起诉专利侵权,涉案三起,合计涉案赔偿3000万元。据悉,今年以来,宝莱特被迈瑞医疗起诉专利侵权的案件已达五起。(俞言)

最高法发文明确生态环境侵权问题

■ 齐琪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持续性侵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规定被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侵权人、其他责任人之日起,侵权行为仍持续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行为结束之日起计算。

“生态环境侵权往往具有行为的持续性和损害结果的潜在性、滞后性和不特定性等特点。合理规范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制度对保护被侵权人至关重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持续性侵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规定被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侵权人、其他责任人之日起,侵权行为仍持续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行为结束之日起计算。

“从立法沿革看,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较一般民事案件更有利于被侵权人,以行为结束之日作为起算点,符合对被侵权人的特殊保护,符合侵权责任基本法理。”杨临萍说。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诉讼时效中断的特殊事由,规定被侵权人以向负有环境资源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请求处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造成的损害为由,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介绍,与其他民事纠纷相比,生态环境侵权纠纷在证据方面存在事实认定“专业壁垒”等问题。

“生态环境侵权造成损害的过程、因果关系链条比较复杂,专门性问题较多,相关事实查明的难度大,对专家证据的依赖程度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介绍,针对这类问题,司法解释坚持问题导向、合法原则、效果意识,有针对性地设计了相关条文。

例如,针对事实认定的“专业壁垒”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通过10个条文,对专家证据制度、损失费用的酌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针对证据偏在被告一方、原告举证困难的问题,规定通过5个条文,对免证事实、书证提出命令在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具体适用作出规定。

“这些条文作为规定的主干内容,都广泛征求了意见,进行了反复论证,相信会对破解生态环境司法实践中的证据难题起到积极作用。”刘竹梅说。

“鉴定意见是法定的民事诉讼证据种类之一,对于解决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事实认定的‘专业壁垒’问题具有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

明义说。

为推动鉴定制度更好发挥作用,破解虚假鉴定等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了不予委托鉴定的情形和鉴定之外认定专门性事实的方法。同时,以“有限许可、严格限制”为原则,对鉴定人邀请其他机构、人员完成部分鉴定事项的问题作出规定,以解决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存在的鉴定范围广、鉴定事项复杂等问题。

“在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况比较普遍,但其并非民事诉讼法上的鉴定意见。”李明义介绍。

土耳其商标异议制度简介

■ 魏晓萍

土耳其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国家,也是我国企业进行海外布局的重要市场。本文将着重介绍土耳其商标异议制度以及异议中的商标使用抗辩制度,以期对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应对商标抢注提供帮助。

土耳其是几个重要条约和公约的签署国,包括《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马德里协定书》。土耳其自1976年起成为WIPO的成员,遵循尼斯分类体系。土耳其也是《维也纳公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公约》和《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

土耳其现行的《第6769号工业产权法》(以下简称《工业产权法》)于2017年1月10日生效。该法涵盖了所有工业产权事项,并废除了关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商标的第551号、554号、555号和556号法令。

土耳其的商标申请流程与中国类似,商标申请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如未发现有驳回理由的,由专利商标局在官方公告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异议人必须在异

议期间内支付异议费用,并在同一期间内向专利商标局提交有关费用已经支付的材料。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18条,异议可依据第5条或者第6条规定,在商标公告后两个月内向专利商标局书面提出,并说明详细理由。异议理由在两个月内未向专利商标局提出的,视为未提出异议。《工业产权法》第5条和第6条分别是有关商标驳回的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该两条款可以作为异议的实体条款引用。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19条第2款,对依据第6条第1款的理由提出的异议,作为异议理由的商标在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已注册满5年的,经被异议人请求,异议人应当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的5年期间,在与被异议商标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上真实使用过其商标,或者有在该期间未使用其商标的正当理由。异议人不能证明上述情况的,异议予以驳回。如果证明作为异议理由的商标仅在注册范围内的部分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则应当将该证明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作为审查异议

的依据。

《欧洲联盟商标指令》和《欧洲联盟商标法典》中也有类似的“异议程序中不使用作为抗辩”的规定。因此,土耳其的这一规定是为了与欧洲联盟条例保持一致而提出,目的是为了阻止新企业家遇到不真实的市场准入障碍,促进注册商标在市场上有效使用。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还发布了一份商标使用证据指引,用以指导提出证据请求的申请人和提供使用证据的相对方。该指南评估了可以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并对其进行了分类。它还详细规定了文件的必要内容和形式。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19条第4款,专利商标局认为必要时可鼓励当事各方和解。与和解有关的事项,适用2012年6月7日第6325号《土耳其民事纠纷调解法》的规定。根据《工业产权法》,在审查异议的过程中,专利商标局可邀请双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20条,当事人对于专利商标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复审和评审委员会提起复审申请。如在此期限

内未提出复审的理由,则视为未提出复审。申请人必须在复审期间内支付复审费用,并在同一期间内向专利商标局提交有关支付费用的材料。复审期满后,不得改变复审理由,也不得增加新的复审理由。

虽然根据《知识产权法》第6条第3款和第6条第4款,以及《土耳其商业法》第6102号关于不正当竞争的规定,未注册商标可以在土耳其获得保护,但在确立未注册商标权利时,需要证明在土耳其境内持续和广泛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证据,以及表明未注册商标在相关行业中获得一定程度的独创性或认可度或

两者兼而有之的证据。因此,建议中国企业未雨绸缪,为防止商标抢注提前进行合理的商标布局和商标注册申请,以便在土耳其及时获得商标注册保护。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中对于商标的期限,包括异议、复审、答辩以及诉讼等,都非常严格,没有延长或者中止的程序。如果未能赶上官方的最后期限,经常会使当事人遭受严重的权利损失。因此,中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土耳其商标制度中的中相关期限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或材料。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